

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作出簡報

特別號碼安排的諮詢文件

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
電訊管理局

特別號碼安排

- 特別號碼是珍貴的公共資源，應以有效及具效率的方式予以利用。
- 目標：以開放、具透明度及公平的方式，讓電訊使用者及營辦商選擇心目中的號碼、號碼組或接駁短碼



法律條文

根據經《2000年電訊（修訂）條例》修訂的《電訊條例》第32F條，電訊局長可以：

- 租賃或出售號碼、編碼及號碼組的使用權
- 應任何人的要求，批准將號碼計劃內的某個號碼或編碼、一組或多於一組號碼或一組或多於一組編碼予以特別分配／指配
- 收回管理號碼計劃的費用
- 將號碼計劃的管理轉授予任何人



法律條文

根據第32F(5)條，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可藉規例訂定下列條款：

- (a) (i) 不論是否藉拍賣、招標亦不論是否收取代價而分配、指配、租賃或出售號碼、編碼或號碼組的使用權；
- (ii) 徵收的費用款額



法律條文

- (b) (i) 規定出售的收益支付予慈善機構或進行與電訊有關連的教育活動、或研究及發展活動的機構；或運用於促進與電訊有關連的教育、或研究及發展；或
- (ii) 撥入一個由電訊局長為將款項支付之前持有該等收益而設立的基金



特別號碼的類型

第一類：一級特別號碼 - 非常具吸引力的號碼，例如 8888 8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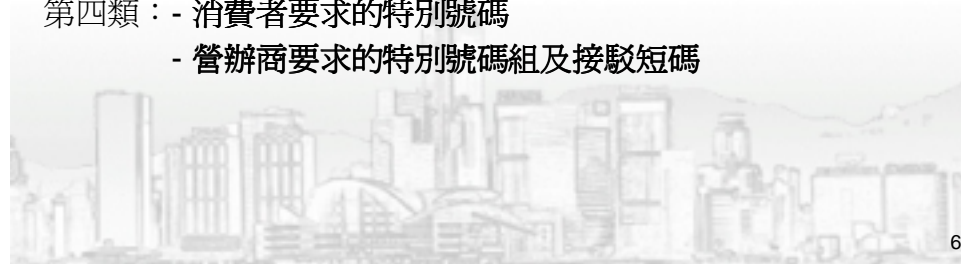
第二類：二級特別號碼 - 最後四個數字有特別模式的號碼，
例如 XXXX 8888

第三類：特別號碼組 (只會分配予營辦商) - 首三個數字有特別模式的號碼組，例如 222X XXXX 及

特別接駁短碼 (只會分配予營辦商) - 例如 0033

第四類：- 消費者要求的特別號碼

- 營辦商要求的特別號碼組及接駁短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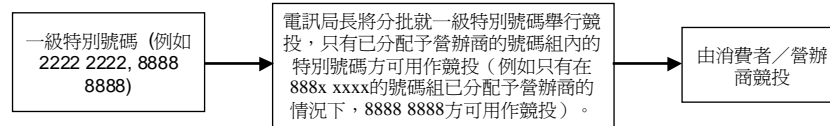
建議的分配方法

		建議收費
一級特別號碼	由電訊管理局舉行競投	由消費者／營辦商競投，設有底價 (建議水平：10,000 元)
特別號碼組及接駁短碼		由營辦商競投，設有底價 (建議水平：200,000 元)
營辦商要求的特別號碼組及接駁短碼		
二級特別號碼	由營辦商出售 (註)	以固定收費售予消費者 (建議水平：200 ~ 500 元)
消費者要求的特別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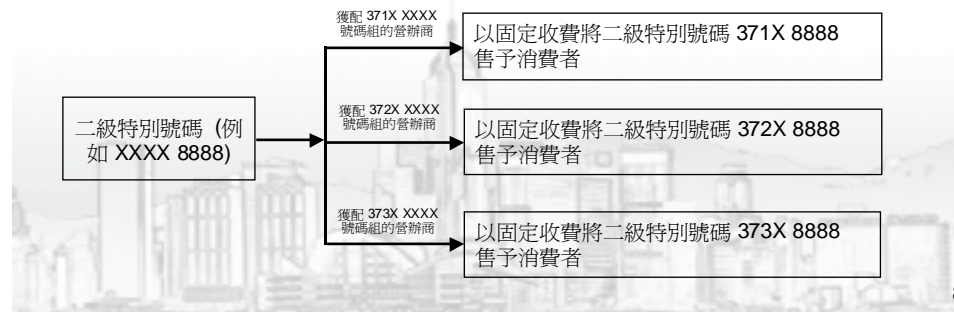
* 註：營辦商將獲准保留百分之三十的銷售收益

建議的分配方法 (續)

第一類：一級特別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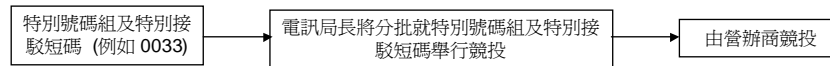


第二類：二級特別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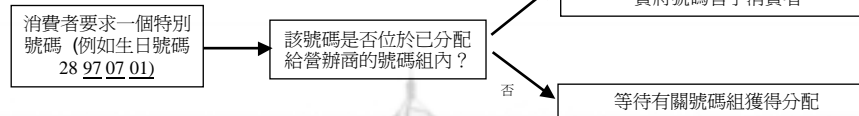


建議的分配方法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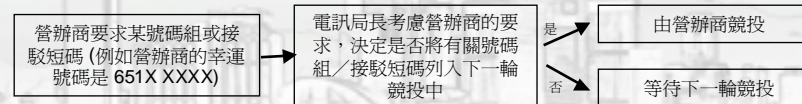
第三類：特別號碼組及特別接駁短碼



第四類： 消費者要求的特別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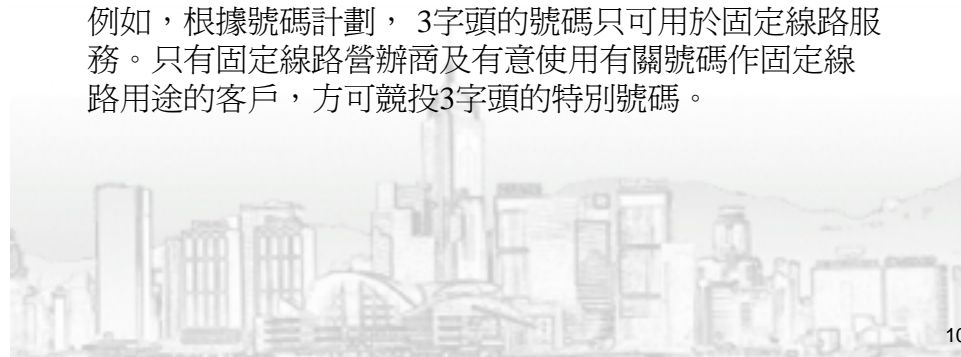
營辦商要求的特別號碼組及特別接駁短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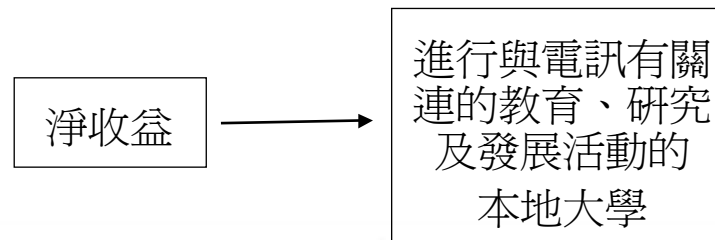
只供特定用途的特別號碼

- 特別號碼只可根據號碼計劃的規定使用。
- 只有獲授權使用有關號碼的營辦商或有意使用有關號碼作上述用途的消費者，方獲准參與競投。

例如，根據號碼計劃，3字頭的號碼只可用於固定線路服務。只有固定線路營辦商及有意使用有關號碼作固定線路用途的客戶，方可競投3字頭的特別號碼。



所得收益的用途



- 在行政上較為簡單，亦較有效率
- 問責性 - 大學方面須就款項的適當運用向政府交待

可考慮的競投機制

- 傳統現場競投
- 線上競投
- 結合線上及傳統現場競投



保留現有特別號碼

- 現有使用者將不受影響
- 特別號碼安排將只適用於新號碼的分配及指配
- 現時擁有特別號碼的客戶或營辦商有權繼續使用該等特別號碼，無需繳付任何費用或額外費用



私人進行特別號碼交易

- 各界對是否准許私人進行特別號碼交易意見分歧
- 經考慮雙方意見後，電訊局長建議禁止私人交易，因為：
 - (i) 特別號碼安排的目標是以更公平和更具透明度的程序分配特別號碼
 - (ii) 私人交易或會引致投機及囤積活動，和不合理的高昂價格
- 電訊局長歡迎各界就此提出意見

現行號碼計劃的變動

- 預計可以維持至二零一五年
- 如原來具吸引力的號碼因號碼計劃的更改而變得不再吸引，電訊局長不需對任何財政損失負責



下一步工作

- 諮詢期為期六週，直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止
-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將制定所需附屬法例
- 立法會審議有關附屬法例
- 電訊局將擬訂有關指引，讓營辦商有所遵從

